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三、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九、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十、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十一、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四、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七、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 十 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 三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 十 四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 十四之一 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 十四之二 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責。
- 第 十 五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十 六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 十 七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七之一 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 第 十 八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 第 十 九 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二 十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二 十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二 十 二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二 十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 第 二 十 四 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二 十 五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其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獲利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述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股利政策須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

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